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镇审字[2021]00072 号



05112021070003363588

报告文号：天衡镇专字[2021]0007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审计报告

天衡镇审字[2021]00072 号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老陈醋”）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老陈醋2021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老陈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老陈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老陈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老陈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老陈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老陈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老陈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镇江分所

中国·镇江

2021年7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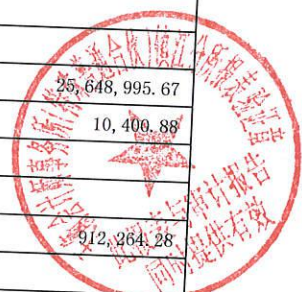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5,392.19	1,804,33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5,555,121.59	4,933,051.7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04,357.69	268,846.55
存货		98,322.74	26,495.57
持有待售资产		3,463,369.20	3,365,98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16,563.41	10,398,70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4,748,536.69	25,648,99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75,497.36	10,400.8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739,873.19	912,264.2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4.51	15,95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71,211.75	243,100.00
资产总计		40,187,775.16	26,830,714.11
			37,229,422.93

法定代表人：薛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江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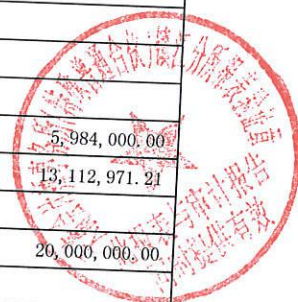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704,520.47	3,273,677.4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0,018.07	68,400.63
其他应付款		335,831.08	187,369.48
持有待售负债		1,842,927.76	1,021,39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1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3,081.50	526,581.78
非流动负债：			7,128,971.2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102,000.00	5,98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隐藏，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启用）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2,000.00	5,984,000.00
负债合计		15,135,081.50	13,112,97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7,580.52	187,58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5,113.14	3,928,87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52,693.66	24,116,451.72
		40,187,775.16	37,229,422.93

法定代表人：薛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江



利润表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19,021,465.48	26,954,192.12
税金及附加		17,356,728.04	23,696,194.06
销售费用		280,054.20	561,489.86
管理费用			255,343.69
研发费用		1,190,895.76	1,666,900.44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127,325.05	352,915.04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9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090.24	-7,07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79,627.81	453,37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723.30	125,05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2,904.51	578,42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3.43	38,442.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81.08	539,979.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81.08	539,979.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45,281.08	539,979.77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薛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江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9,017.97	29,481,60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077.91	1,165,50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1,095.88	30,647,11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49,843.63	18,838,8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250.46	2,464,45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306.01	2,135,21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633.22	4,866,65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0,033.32	28,305,1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062.56	2,341,92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743.01	1,811,3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743.01	1,811,3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43.01	-1,811,33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8,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57.39	387,46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257.39	9,387,4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2.61	-1,387,46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062.16	-856,87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330.03	2,661,20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392.19	1,804,330.03

法定代表人：薛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江



4,910,394.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7,580.52		3,928,871.20		24,116,4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7,580.52		3,928,871.20		24,116,45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241.94		936,24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81.08		-45,281.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1,523.02		981,523.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81,523.02		981,523.0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7,580.52		4,865,113.14		25,052,693.66

法定代表人：薛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2,168.04		3,430,158.89		23,562,326.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168.04		3,430,158.89		23,562,326.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12.48		498,712.31		554,124.7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4,124.79		554,124.79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5,412.48		-55,412.48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5,412.48		-55,412.48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7,580.52		3,928,871.20		24,116,451.72	

法定代表人: 薛洪江

本年校监
上年校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学丽

法定代表人: 薛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洪江

本年校验
上年校验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35256334;法定代表人: 薛洪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经西大道 3248 号。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元)	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00.00	65.00%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25.00%
镇江视耘农产品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生产销售食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 并且能够可靠计量, 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5.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

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10.00	3.80-9.50
铁路轮船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10.00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3	10.00	31.67-95.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专利权	10.00 年	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00 年	可使用年限
软件	3.0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 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

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

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小微企业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63.72	1,036.27
银行存款	3,292,428.47	1,803,293.7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295,392.19	1,804,330.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5,878.00	100.00	140,756.41	5.82	5,555,121.59
组合 1：账龄组合	2,416,747.68	42.43	140,756.41	5.82	2,275,991.27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3,279,130.32	57.57	-		3,279,130.32
组合小计	5,695,878.00	100.00	140,756.41	5.82	5,555,12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95,878.00	100.00	140,756.41	5.82	5,555,121.59

续表 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9,597.58	100.00	316,545.80	100.00	4,933,051.78
组合 1: 账龄组合	5,249,597.58	100.00	316,545.80	100.00	4,933,051.78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249,597.58	100.00	316,545.80	100.00	4,933,051.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5,249,597.58	100.00	316,545.80	100.00	4,933,051.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59,836.18	117,991.81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25.00
3—4 年	56,911.50	22,764.60	40.00
4—5 年	-	-	65.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416,747.68	140,756.41	

续表 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92,686.08	259,634.30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25.00
3—4 年	-	-	40.00
4—5 年	-	-	65.00
5 年以上	56,911.50	56,911.50	100.00
合计	5,249,597.58	316,545.80	

B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279,130.32	-	-
合计	3,279,130.32	-	-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789.39	-6,775.5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 0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备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279,130.32	57.57%	关联方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813,536.04	14.28%	非关联方
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577,955.02	10.15%	非关联方
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	324,722.02	5.70%	非关联方
康师傅(沈阳)方便食品有限	323,665.04	5.68%	非关联方
合计	5,319,008.44	93.3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5,772.19	97.63	268,846.55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28,585.50	2.37	-	-
合计	1,204,357.69	100.00	268,846.55	100.00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1 年 0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丘市誉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00.00	23.5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晋中市榆次区银之品陈醋经销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6.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晋中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00.00	11.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鑫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9.3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西佳鑫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22.20	6.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10,522.20	67.30%		

(四)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322.74	26,495.57
合计	98,322.74	26,495.5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656.57	100.00	5,333.83	5.15	98,322.74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3,656.57	100.00	5,333.83	5.15	98,322.74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03,656.57	100.00	5,333.83	5.15	98,32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656.57	100.00	5,333.83	5.15	98,322.74

续表 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15.34	100.00	2,519.77	8.68	26,495.57
组合 1: 账龄组合	29,015.34	100.00	2,519.77	8.68	26,495.57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9,015.34	100.00	2,519.77	8.68	26,49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015.34	100.00	2,519.77	8.68	26,495.5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636.57	5,031.83	5.00
1—2 年	3,020.00	302.00	10.00
2—3 年	-	-	25.00
3—4 年	-	-	40.00
4—5 年	-	-	65.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03,656.57	5,333.83	

续表 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995.34	1,299.37	5.00
1—2 年	2,000.00	200.00	10.00
2—3 年	-	-	25.00
3—4 年	-	-	40.00
4—5 年	-	-	65.00
5 年以上	1,020.00	1,020.00	100.00
合计	29,015.34	2,519.7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合计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合计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	-
备用金	20,000.00	7,500.00
借款利息		
往来款	83,656.57	21,515.34
股权转让款		
合计	103,656.57	29,015.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33.83	2,519.77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243.95		416,243.95
包装物	1,415,892.38		1,415,892.38
在产品	993,338.67		993,338.67
库存商品	637,894.20 -		637,894.20 -
合计	3,463,369.20	-	3,463,369.20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287.72		1,353,287.72
包装物	791,688.00		791,688.00
在产品	1,133,043.47		1,133,043.47
库存商品	87,965.70 -		87,965.70 -
合计	3,365,984.89	-	3,365,984.89

其中：2021 年 05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0 元的存货用于担保。

2021 年 05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0 元的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

(六)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748,536.69	25,648,995.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748,536.69	25,648,995.67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45,369.34	18,262,023.37	282,325.00	244,528.28	-	45,434,24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900.47	494,202.24	-	-	-	1,505,102.71
(1) 购置	1,010,900.47	494,202.24		1,548.00		1,505,102.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调整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费	1,268,700.00	-	-	-		-
4.2021 年 05 月 31 日余额	25,376,669.34	18,756,225.61	282,325.00	246,076.28	-	44,661,296.23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65,833.14	9,853,468.18	254,092.80	211,856.20	-	19,785,250.32
2.本期增加金额	416,020.05	480,405.17	-	3,722.30	-	900,147.52
(1) 计提	416,020.05	480,405.17	-	3,722.30	-	900,147.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调整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费计提的折旧	772,638.30	-	-	-	-	-
4.2021 年 05 月 31 日余额	9,109,214.89	10,333,873.35	254,092.80	215,578.50	-	19,912,759.54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0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0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267,454.45	8,422,352.26	28,232.20	30,497.78		24,748,536.6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179,536.20	8,408,555.19	28,232.20	32,672.08	-	25,648,995.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七)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5,497.36	10,400.88
工程物资		
合计	75,497.36	10,400.88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2,230.25				1,422,230.2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1,346,457.00				1,346,45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2021 年 05 月 31 日余额	2,768,687.25				2,768,687.25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9,965.97				509,96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8,434.24				28,434.24
(1) 计提	28,434.24				28,434.24
(2) 其他	1,346,457.00				1,346,45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调整折旧与摊销	856,043.15				856,043.15
4.2021 年 05 月 31 日余额	1,028,814.06				1,028,814.06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 年 0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0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39,873.19				1,739,873.1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12,264.28				912,264.2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090.24	7,304.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46,090.24	7,304.51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065.57	15,953.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19,065.57	15,953.2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05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243,100.00				
合计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704,520.47	3,273,677.43
往来款		
合计	4,704,520.47	3,273,677.43

2、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11,006.19	3,273,677.43
1-2 年 (含 2 年)	300.00	-
2-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493,214.28	-
合计	4,704,520.47	3,273,677.43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销售预收款	29,784.12	35,550.99
合计	29,784.12	35,550.99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90.40	1,418,208.00	1,332,618.46	89,97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010.23	121,659.90	155,632.00	30,038.13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8,400.63	1,709,981.37	1,732,022.77	120,018.0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6,019.57	1,279,842.55	86,177.0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390.40	39,012.43	38,135.91	5,266.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0.40	39,012.43	38,135.91	5,266.92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176.00	14,640.00	-1,4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90.40	1,418,208.00	1,332,618.46	89,979.9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0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870.57	117,731.80	151,810.84	28,791.53
2、失业保险费	1,139.66	3,928.10	3,821.16	1,246.6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4,010.23	121,659.90	155,632.00	30,038.13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5,250.30	169,83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7.52	11,888.19
教育费附加	7,762.51	8,491.56
企业所得税	5,344.25	-4,006.01
个人所得税	-	-
房产税	32,296.10	-
土地使用税	122,825.50	-
印花税	1,484.90	1,164.38
水利建设基金		
合计	335,831.08	187,369.48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9,769.98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3,157.78	1,021,390.90
合计	1,842,927.76	1,021,390.90

(2)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暂收款	100,000.00	50,000.00
代垫款项		-
与其他单位往来	1,683,157.78	971,390.90
合计	1,783,157.78	1,021,390.90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款项性质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1,769.06	1,021,390.90
1-2 年（含 2 年）	471,388.72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783,157.78	1,021,390.90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000.00
合计		2,016,000.00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促销费		350,444.75
运输费		17,515.40
预收商品款税金		4,621.63
合计		526,581.78

(十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102,000.00	5,984,000.00
合计	8,102,000.00	5,984,000.00

2、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长期借款情况。

(二十) 实收资本（或股本）

1、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镇江硯耘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580.52			187,580.52
合计	187,580.52			187,580.52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928,871.20	3,430,158.39
前期会计差错 1-调增房屋摊入的土地使用费 计提的折旧与应摊销额的差异	343,394.80	
前期会计差错 2-调增冲销计提的进场费等	241,135.60	
其他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差异	396,992.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10,394.22	3,430,158.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1.08	554,12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412.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5,113.14	3,928,871.20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8,914,168.44	17,356,728.04	26,510,655.53	23,692,101.73
其他业务	107,297.04		443,536.59	4,092.33
合计	19,021,465.48	17,356,728.04	26,954,192.12	23,696,194.06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收入				
产品收入	18,914,168.44	17,356,728.04	26,510,655.53	23,692,101.73
受托加工收入				
施工收入				
仓储收入				
其他收入	107,297.04		443,536.59	4,092.33
合计	19,021,465.48	17,356,728.04	26,954,192.12	23,696,194.06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09.00	116,466.83
教育费附加	48,649.28	83,190.57
土地使用税	122,825.50	265,189.22
房产税	32,296.10	77,510.68
印花税	8,174.32	19,132.56
其他		
合计	280,054.20	561,489.86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	---------------	---------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运输费		
差旅费		27,139.96
办公费		7,069.54
业务招待费		
职工薪酬		201,558.17
折旧及摊销		
汽车费用		
加温费		
仓储费		
其他		19,576.02
合计		255,343.69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办公费	10,574.16	22,830.95
保险费	6,400.00	
差旅费	46,246.76	37,589.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6,586.58	
汽车费用		50,205.05
修理费	87,689.14	3,000.00
业务招待费	34,247.96	87,323.98
折旧与摊销	87,547.84	216,692.46
职工薪酬	803,514.27	1,017,077.93
咨询、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	5,544.55	
租赁费	37,410.00	24,215.00
其他	15,134.50	207,965.89
合计	1,190,895.76	1,666,900.44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6,027.37	358,978.54
减：利息收入	-	8,438.53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297.68	2,375.03
其他费用（担保等融资费）	-	-
合计	127,325.05	352,915.04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9,093.48
合计		39,093.48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46,090.24	-7,072.51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合计	-146,090.24	-7,072.51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益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损益		
其他	26,723.30	125,051.88
合计	26,723.30	125,051.88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72.20	36,06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48.77	2,377.48
其他		
合计	-7,623.43	38,442.1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81.08	554,12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090.24	-47,549.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089,473.55
无形资产摊销	429,243.50	29,51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027.37	358,97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8.77	2,37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84.31	78,07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432.79	-738,51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0,150.86	15,440.8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062.56	2,341,928.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5,392.19	1,804,330.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4,330.03	2,661,200.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062.16	-856,870.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1-5 月	2020 年度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5,392.19	1,804,33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392.19	1,804,330.03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编号 3211020002018122000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869568112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镇江市南府巷2号第四层
负责人 吴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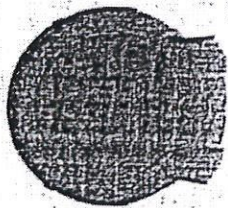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a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负责人：

吴云

经营场所：

镇江市南府巷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3200000103203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2]44

证书序号：500057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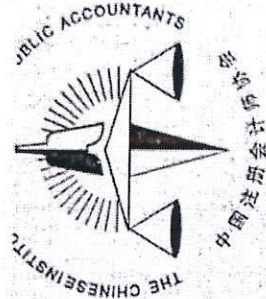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文平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70-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0121504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06日
2013/5/0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06日
2013/5/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 吴云
 Full name: 吴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02
 Date of birth: 1964-11-02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641102281
 Identity card No.: 3211026411022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5月0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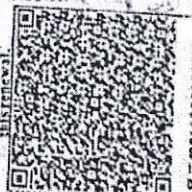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5月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云 (321100020002)
 2013年05月06日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吴云 (321100020002)
 2013年05月06日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吴云 (321100020002)
 2013年05月06日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吴云 (321100020002)
 2013年05月06日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